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赵治平先生(董事长)、周东先生、李乐乐先生
独立董事:李萍女士、肖金陵先生、杨常郁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程秀陆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已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赵治平先生(主任委员)、周东先生、肖金陵先生
审计委员会:李萍女士(主任委员)、杨常郁女士、肖金陵先生
提名委员会:杨常郁女士(主任委员)、李萍女士、周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肖金陵先生(主任委员)、李萍女士、李乐乐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成员如下:赵治平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周东先生
副总经理:程秀陆先生、赵卫平先生、曹秀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琼莹女士
财务总监:周伟刚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熟悉履职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办公电话:0760-88589678
传真:0760-88586578
电子邮箱:HR@hongjing-optech.com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离任,段国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文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任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国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惠州市德普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文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29,220股,持股比例0.1452%。曹秀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29,220股,持股比例0.1452%。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其股份变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治平,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2003年11月,历任东莞莞泰光学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品保部部长兼管理者代表;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西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工程部部长兼部长;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2年6月,任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舜宇光学(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珠海市弘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治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52,092股,持股比例为25.57%。赵治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670,34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6.72%。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琼莹,女,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广东省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信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大雅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广东大雅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琼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伟刚,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瑞智智能机器(东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中山市新学友教学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山市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滨州汇美嘉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高级财务管理、财务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持股比例为0.09%。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秀锋,男,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霸王思特光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秀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通过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平台持有公司股份638,453股,持股比例为0.72%。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伟刚,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瑞智智能机器(东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中山市新学友教学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山市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滨州汇美嘉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高级财务管理、财务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持股比例为0.09%。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琼莹,女,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广东省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信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大雅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广东大雅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琼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伟刚,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瑞智智能机器(东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中山市新学友教学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山市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滨州汇美嘉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高级财务管理、财务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持股比例为0.09%。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秀锋,男,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霸王思特光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秀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通过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平台持有公司股份638,453股,持股比例为0.72%。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伟刚,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瑞智智能机器(东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中山市新学友教学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山市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滨州汇美嘉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高级财务管理、财务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持股比例为0.09%。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琼莹,女,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广东省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信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大雅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广东大雅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琼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伟刚,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瑞智智能机器(东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中山市新学友教学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山市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滨州汇美嘉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高级财务管理、财务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持股比例为0.09%。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秀锋,男,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霸王思特光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东,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任东莞莞泰光学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劳达斯吉有限公司制造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东先生直接及间接(通过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平台)持有公司股份9,182,250股,持股比例为11.15%。周东先生与赵治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670,34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6.72%。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程秀陆,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3年2月,任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任特许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业务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超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市立品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璞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秀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通过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平台)持有公司股份1,064,053股,持股比例为1.20%。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卫平,男,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4月,任韶关发电设备厂总师室主办科员;1993年4月至1996年4月,任东莞莞泰光学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班长;1996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广东惠州荣光精密部件公司总经理助理、品管部部长;1999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广东苹果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广州迪阿尼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广州真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年9月至2021年4月,任广州洋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广州宏源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21年2月,任惠州市正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卫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通过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平台)持有公司股份659,103股,持股比例为0.74%。赵卫平先生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赵治平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秀锋,男,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霸王思特光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秀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通过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平台持有公司股份638,453股,持股比例为0.72%。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伟刚,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瑞智智能机器(东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中山市新学友教学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山市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滨州汇美嘉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高级财务管理、财务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持股比例为0.09%。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琼莹,女,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广东省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信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大雅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广东大雅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琼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伟刚,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瑞智智能机器(东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中山市新学友教学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山市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滨州汇美嘉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高级财务管理、财务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持股比例为0.09%。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秀锋,男,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霸王思特光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秀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通过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平台持有公司股份638,453股,持股比例为0.72%。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伟刚,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瑞智智能机器(东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中山市新学友教学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山市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滨州汇美嘉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高级财务管理、财务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持股比例为0.09%。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琼莹,女,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广东省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信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大雅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广东大雅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琼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伟刚,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瑞智智能机器(东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中山市新学友教学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山市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滨州汇美嘉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高级财务管理、财务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持股比例为0.09%。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秀锋,男,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霸王思特光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秀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通过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平台持有公司股份638,453股,持股比例为0.72%。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伟刚,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瑞智智能机器(东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中山市新学友教学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山市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滨州汇美嘉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高级财务管理、财务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持股比例为0.09%。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琼莹,女,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广东省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信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大雅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广东大雅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琼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伟刚,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瑞智智能机器(东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中山市新学友教学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山市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滨州汇美嘉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高级财务管理、财务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持股比例为0.09%。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秀锋,男,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霸王思特光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次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6,8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股总数为196,8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